清明祭扫有新规

# 实名预约 人员不超场馆总容量2/3

生活报讯（记者**张立**）清明节即将来临，为做好清明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祭扫工作，17日，哈尔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发出关于做好2021年清明节祭扫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 实名预约 人员不超容量2/3

针对清明祭扫具有“时间短、流量大、空间小、密度高”的特点，通知要求，合理控制祭扫人流。各级民政部门和殡葬服务机构要统筹安排清明祭扫工作，采取实名预约服务、延长工作时间、错峰错时分流等方式，引导群众提前祭扫、错峰祭扫，避免休息日扎堆。要控制进入墓区祭扫人员总数，高峰期祭扫人员总量要控制在祭扫场馆容纳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保持祭扫人员的适当距离。

## 分时祭扫 每户最多限3人

通知提出，引导文明祭扫，通过居家怀念、网络祭祀、踏青遥祭等方式，非必要不去人群密集祭祀场馆。通过预约登记、分时祭扫等方式，合理安排进入祭扫场馆的时间。进入骨灰寄存楼等空间比较狭小区域祭扫时，每户最多限3人，尽量减少祭扫滞留时间，控制人员密度，保持进出顺畅。

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加强防疫物资储备，确保消毒、防护等物资储备充足，祭祀场馆入口处准备必要的测温仪、消毒液、口罩等防护物资，落实“扫码+测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 倡导绿色祭扫 提供代为祭扫

哈尔滨市倡导移风易俗，引导群众开展文明、绿色祭祀活动，提供多元化便民。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开展“三个一”(集中擦扫一次墓位或骨灰格位、献一次鲜花、举办一次集体代祭)活动，为不能到现场祭扫的群众代行祭祀之礼。

各殡葬服务机构推进“云祭扫”，提供网上祭扫、网上交费、代为祭扫等便民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各街道(乡镇)、社区(村屯)要结合实际，开展共祭和追思会等活动，实现群众不出社区(村屯)即可祭祀先人的良好愿望。

# 殡葬人员乱收费 可拨打963913

生活报讯（记者**赵政府**）记者从哈尔滨市民政局了解到，哈尔滨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向社会公布“七条禁令”。殡葬工作人员收取小费等违规行为，经过查实的一律按相关规定处罚，市民可拨打963913进行举报。

七条禁令 殡葬职工——

严禁出现“生、冷、硬、推”的服务态度；

严禁出现脏乱差的服务环境；

严禁擅自增设收费项目；

严禁误导、捆绑、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

严禁隐瞒或模糊服务内容、标准、价格及需公开的重要信息；

严禁刻意减少中低档殡葬服务和殡葬用品供应量；

严禁利用工作职务之便收受小费或从事违规违纪活动。

道外民主镇

# 现巨型仓库群 百余吨冥纸冥币被收缴

照片为相关部门提供

生活报讯（记者**李丹**）紧锁的院门、遮挡得严严实实的窗户……3座共计千余平方米的库房内囤积超过百吨冥纸冥币，并向市区内门店批发。18日，这里的百余吨冥纸冥币被缴获。

18日12时，哈尔滨市道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主派出所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在民主镇民主西环路附近发现3座仓库内存有大量封建迷信祭祀用品。库房主人已逃离现场。经过对现场遗留票据和包装勘察，执法人员发现，附近三座总面积千余平方米库房是市区内零售冥纸冥币的重要集散地。由于现场违禁品数量巨大，执法队伍协调道外区城管局出动铲车、垃圾压缩车对所存百余吨冥纸冥币进行依法收缴。

据介绍，这三处库房所存冥纸冥币数量之巨、种类之多、销路之广属近年罕见，执法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速处理。截至发稿前，收缴工作仍在继续进行中。

生活报讯（记者**李丹**文/摄）一辆停在路边的普通黑色SUV，竟成了殡葬用品商店储存销售冥纸冥币的移动仓库。

18日上午，记者跟随由香坊执法、公安、市场等多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对香坊区三辅街与司徒街交汇处一家名为“吉祥纸业”的殡葬用品商家进行了检查。当执法人员从该商家后厅的后门出来，停在后门门口的一辆黑色的宝骏SUV汽车引起了执法队员的警觉。因为透过车窗玻璃向里看时，车里面的空间被用黑色塑料袋包裹的货物填满了。从驾驶室到后备箱根本没有空间可以坐人。经过调查，这辆SUV的车主正是“吉祥纸业”门店的经营者。执法人员打开车门后，发现车内用黑色塑料袋包裹的一车货物是各类冥纸冥币。执法人员对这些冥纸冥币进行了收缴，并责令商家停业整改。

**哈尔滨市拍卖行拍卖公告**

我行接受委托依法对下列物品进行公开网络竞价拍卖：1.翡翠、黄蜜、钻石戒指，广州拍行车等拍卖(无整体估价分拍)；2.二手扫描、电脑、摄像机、光盘等整体拍卖；3.北京现代轿车，二手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整体拍卖。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竞买保证金，于2021年3月25日14时前到我行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有临时需见哈尔滨市拍卖行微信公众号。

**展样时间、地点：**2021年3月23-24日、标的物所在地；**拍卖时间：**2021年3月26日9时30分开拍；**竞价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中马路18号三楼

**联系电话：**0451-84274788 13796828518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公告**

我单位接受委托公开转让哈轴三公司应收款，转让底价人民币4180万元，保证金100万元。

**详情请登陆网站：**www.hljcq.org.cn

**咨询电话：**杜女士 0451-87153333转1605

**企业联系人：**王先生 17745613672

**租赁公告**

**我单位接受委托对以下租赁项目进行公告：**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和街道安静街市场(早市，夜市)2年经营权租赁项目。

**展示电话：**丁女士 0451-87695848

哈尔滨市道里区工农街道办事处安居街早夜市2年租赁权项目；哈尔滨市道里区美融夜市2年租赁权项目；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新苑夜市2年租赁权项目。

**展示电话：**王先生 13059016683

**以上租赁详情请登录：**http://www.hrbggzy.org.cn

**咨询电话：**0451-87153333转1610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市民大厦1号楼4楼1至4号窗口**

# 酒驾被暂扣证 开车上高速被拘留

生活报讯（记者**何兴丽**）3月16日16时许，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局哈牡大队事故二中队在尚志收费站对一辆棕色面包车例行检查时，男性驾驶人张某称自己没有带驾驶证，且言语支支吾吾，十分可疑。

民警立即让其出示身份证，通过手持警务终端查询到张某的驾驶证处于暂扣状态，遂将其带回中队进一步调查。

违法行为人张某交代，他是山东人，在尚志送快递。上月末，因饮酒驾驶三轮车，被尚志市交警大队处罚，驾驶证暂扣6个月。他自己认为驾驶证暂扣只是被降型，并没有暂时失去驾驶资格，于是就继续开车上路。民警对相关法律进行详细告知后，张某表示对自己的行为非常后悔，以后要加强法规学习。

最终，哈牡大队对违法行为人张某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15日的行政处罚。

图片由黑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局提供

**丢失声明**

★ 本人宋桂杰不慎将黑龙江新松远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会展城上城三期12号楼1单元3008室房款收据丢失。签约日期2019年7月12日，票据号0042083，收据金额438744元，大写肆拾叁万捌千柒百肆拾肆元整。

特此声明作废

★ 本人：曹志斌，不慎将军人伤残证丢失，本人身份证号码：110108194511134212，军残证号码为：黑军A000551，因公致残。

特此声明作废

★ 徐伟明，身份证号230104194407123311X 本人不慎将坐落于南岗区北京街34号房屋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丢失，（协议号01110470365）（搬迁验收单01110470527号）（交款通知单0004762）丢失。

特此声明作废

**声 明**

本人李博，身份证号230231199512210618，在香坊区化工路103号有住房一处于2021年3月18日搬迁，搬迁验收凭证底表编号：E2-103，本人承诺此处房产无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应后果或法律责任，如有异议，请自本报声明见报联系本人，联系电话：17645031563。

声明人：李博

2020年12月19日

**公 告**

张书城，男，未婚，1965年10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230103196510113617，住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三益街10号1单元203室，系我单位退休职工，近期因病在家中去世。现寻找张书城亲人，所涉及善后事宜，请与我单位联系。

联系电话：86413066

哈尔滨工业大学总务处/后勤集团

**遗失声明**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源泉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233003090398154Q，法人：李湛泉。因我单位财务人员保管不善，不慎将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生活报 生活报

分类广告

中缝声明

企业招聘

业务办理电话：

15504651777

89682777

QQ/微信:80451



“本报记者暗访职业‘随手拍’”后续

# 防“随手拍”职业化 各地踩下“急刹车”

生活报讯（**本报记者**）生活报日前报道的哈尔滨市出现职业“随手拍”一事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很多人认为，“随手拍”的初衷是好的，发动社会力量来监督身边车辆违章行为，共同营造良好的交通秩序。但是，由于有了奖金，又放开了奖励限制，才出现了以牟利为目的的职业“随手拍”。目前，为了防止“随手拍”职业化，各地也采取了一些办法，有专家认为，应以精神鼓励为主，避免职业“随手拍”。

## “随手拍”起源广州 多地效仿

“随手拍”，顾名思义就是顺手、顺便拍摄的意思。2003年7月，广州警方发布通告称：“凡是年满16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广州市民，都可在指定路段对来往机动车辆的违章行为进行拍摄，所拍照片经过交警部门确认后，可获每张20元的奖励。”广州鼓励市民拍违停是现在多个城市“随手拍”的雏形，尤其是2000年后智能手机的大量使用，也为“随手拍”提供了工具。

目前，北京、上海、深圳、武汉、长沙、郑州、济南、哈尔滨、苏州、无锡等全国多个城市已经推行了“随手拍”交通违法举报。记者检索公开信息发现，目前，已经有上百个城市推出了“随手拍”或者推出过“随手拍”。

## “随手拍”举报违停争议不断

随着“随手拍”被公众熟知，关于“随手拍”是否合法，能不能作为处罚证据的争议从未间断过。

哈尔滨市一位知名维权人士王积英告诉生活报记者，调查取证是公安机关专有权力，是行政处罚权的组成部分，不可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组织行使，更不能交由个人。同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持有人民警察证件”，对交通违法取证应“着装公开拍摄，杜绝隐蔽或跟踪拍摄”。

王积英认为，如果仅以市民拍摄的照片直接进行行政处罚，则涉嫌程序违法。

但是，为何被“随手拍”后会受到处罚呢？王积英表示，拍摄者作为目击者提供的视频或者照片可以作为证据，需要警方依法进一步调查核实，才能转化成办案证据。

经过几年的讨论，在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明确规定，“经查证属实，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可以作为处罚的证据。”

王积英认为，这里有一个前提是“经查证属实”。那么，每个罚单都经过查证了吗？“照片违法证据太多，根本处理不过来。但如果不按照这个程序去核实，这些线索是不能作为处罚依据的。”相关报道中，一位银川交警坦言，如果对线索进行严格核实，交警要累趴。

## 高额奖金催生各地职业“随手拍”

2017年，深圳市交警局共接到“随手拍”有效举报17余万宗，发放奖金400余万元。2018年，深圳市交警局共发放有奖举报奖金350万元。

2018年，长沙市也推出了“随手拍”，被采用的给予10元至200元不等奖励。因此，当年，在长沙街头，出现了一群手持单反的人士，他们骑着电动车在路面观察各种车辆，一旦发现有交通规章，便立即用镜头记录下来，随后再举报到有关部门，以此获取奖励。那年，长沙为群众发放举报奖励236.9万元。而据齐鲁网报道，济南也出现了职业“随手拍”，两三组轮流蹲点，举报一个能赚20元。

记者还看到，2018年起，市民通过海口公安交警支队“随手拍”举报平台提供道路交通违法、交通肇事逃逸线索，经交警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海口公安交警支队将予以奖励，每次奖励10元-10000元。

“男子假期蹲点拍摄违章，一天两小时，月入过万，不比地摊香？”2020年，某短视频平台的一则视频引发了网友热议，甚至有人留言说自己将辞职专门去拍摄交通违法行为。



## 多地叫停现金奖励

在一些城市，“随手拍”的举报者经常因其行为带着“钓鱼”式性质而被市民吐槽，甚至常常引起拍摄者和被拍摄者之间的激烈冲突。

据央视报道，2004年3月，广州交警根据群众拍摄的交通违章照片，认定某车主有违章行为，对其处以100元罚款。随后车主以“行政违法行为证据须由执法机关获取”为由上诉，同年12月，广州市中院审理认为，调查取证是行政执法机关行使处罚权的组成部分，不能委托公民行使，终审裁定车主胜诉。最终，广州警方不得不叫停“随手拍”。

2010年3月，武汉推出市民举报违章有奖举措仅半年，警方就收到市民拍摄的交通违章记录超过百万条。经警方确认，有效并给予奖励的有10.7万多条，警方付出200万元奖金，有50人领取的奖金超过万元，然而全市的交通违章量却没有下降。据估算，200多万元足够安装40个高清电子眼，基本可覆盖一些违章现象多的路口。最后，武汉叫停了“有奖拍违章”活动。

目前，各地的奖励政策有所不同，有些地区是直接给予现金奖励，而有些地区则是积分奖励。

## 防职业化 各地设奖金上限

防止成职业，各地设奖金上限。例如河北沧州市，举报人虽可随时通过“随手拍”上传摄录的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但同一举报人每月计入奖励的次数以10次为上限，也就是说，每个月最高可获奖金100元。

针对网传的“北京交警将针对举报提供最高3000元奖励”的消息，交管部门表示，目前，北京交警针对交通违法举报的奖励计划还在进一步研究中，相关消息为谣言。

## 专家：应以精神鼓励为主 避免职业化

对此，北京大学电子政务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杨明刚在接受生活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手拍”已经成为一个公共关心的问题，社会力量参与城市治理或监督是一个很好的途径，是弥补城市治理短板的必由之路，但是应坚持“透明”“公开”“公益”的原则。

杨明刚指出，某些执法权力如果以服务外包让渡方式操作，并与经济利益挂钩，就容易走样，也会背离初衷，造成新的问题。群众“随手拍”只是提供线索，但最后的裁定则应是由相关执法部门做出，这个界线务必清晰。

同时，他建议，对热心参与城市治理“随手拍”活动的民众，应以精神鼓励为主，避免出现职业“随手拍”。市民通过“随手拍”参与城市治理活动，应严格遵从相关法律。有关部门应对“随手拍”进行详细讲解和宣传，确保参与的公众不在该活动当中侵犯他人的“隐私权”和其他相关权利。